

76/3

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回复笺

请示单位	九屋镇人民政府	收文日期	2026.06.03	序号	0600
请示内容	关于申请灵川县九屋镇排洪桥改造工程的请示				
处理结果	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实施九屋镇排洪桥改造工程项目。请九屋镇人民政府优化设计，严格控制成本，资金缺口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补足。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 抄送：县财政局。				